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食品</u>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已修正公布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將本標準之訂定依據予以修正。</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進口日期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適用附表一及附表二此次修正之規定。</p>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97	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		<p>一、 將一氧化二氮自衛生標準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p> <p>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其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爰明定於左列表內。</p> <p>三、 標示字體大小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p>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 070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二氮 <u>Nitrous oxide</u></p> <p>別名 <u>Dinitrogen oxide; Dinitrogen monoxide; INS No. 942</u></p> <p>定義 <u>一氧化二氮為無色、不可燃之氣體，俗稱笑氣 (laughing gas)，本品可由加熱分解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而得。經加熱分解之高溫具腐蝕性之混合氣體，可經冷卻及過濾移除較高級之氮氧化物，及/或三階段鹼洗、酸洗及鹼洗。一氧化二氮如含有不純物，可以硫酸亞鐵 (Ferrous sulfate) 螯合、鐵金屬還原，或以鹼為高級氧化物 (higher oxide) 吸附等方式去除。</u></p> <p>化學名稱 <u>: Nitrous oxide</u></p> <p>C . A . S . 編號 <u>: 10024-97-2</u></p> <p>化學式 <u>: N₂O</u></p> <p>分子量 <u>: 44.01</u></p> <p>含量 <u>: 99% 以上 (v/v)</u></p> <p>外觀 <u>無色無味氣體</u></p> <p>特性</p> <p>鑑別</p> <p>溶解度 <u>: 本品 1 體積可溶於 1.4 體積水中 (20 °C, 760 mm Hg)；易溶於乙醇；可溶於乙醚及油。</u></p> <p>紅外線吸收或層析 <u>: 應與一氧化二氮標準品相符</u></p> <p>純度</p>		<p>配合附表一將「一氧化二氮」納入管理，爰於本表增訂「一氧化二氮」之規格。</p>

<u>二 氧 化 碳</u> : 0.03 % (v/v) 以下 <u>一 氧 化 碳</u> : 10 μL/L 以下 <u>一 氧 化 氮</u> : 1 μL/L 以下 <u>二 氧 化 氮</u> : 1 μL/L 以下 <u>鹵素 (以氯計)</u> : 5 μL/L 以下 <u> 氮</u> : 25 μL/L 以下 <u>分 類</u> : 食品添加物第(七)類 <u>用 途</u> :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	--	--